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6

##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所实施回购的股份中的318,000万股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本回购完成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5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3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54,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57%，最高成交价为17.9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8,89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库存股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对上述回购的部分股份，即 318,000 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

##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56,393,432	26.34%	56,393,432	26.3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7,674,047	73.66%	157,356,047	73.62%
三、总股本	214,067,479	100.00%	213,749,479	100.00%

注：1、注销前的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的股本结构。

##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